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7號

原告 捷廣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睿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被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則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11,340,000元，加計自113年4月17日起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3年6月4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75,9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1,415,910元（計算式：11,340,000元+75,910元=11,415,9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

